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正镶白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正镶白旗2023年农村牧区垃圾处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电动三轮保洁车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北旺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27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2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勾臂垃圾箱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北旺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27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2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牵引式扫路机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北旺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27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2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装载机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金龙液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257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旺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19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随州市曾都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

中小企业认定证明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湖北旺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属我区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。

随州市曾都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

2021年11月11日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山东金龙液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| 91370683L09810061B | 注册资本: | 1500万人民币 |
| 登记机关 |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 所屬门类 | 制造业 |
| 成立日期 | 2006年04月29日 | 行业 |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|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